

Disclosure

D56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08-01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13日下午在浙江杭州市杭洲卧龙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的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建乔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建乔、陈永苗、邱琳、刘红霞、朱亚媚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证监会对所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建乔、陈永苗、邱琳、刘红霞、朱亚媚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继承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王建乔、陈永苗、邱琳、刘红霞、朱亚媚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附件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4日

附件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改革工作,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条件(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资金、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
黄速建 张志铭 汪祥耀

附件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3日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656 万份,每份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6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卧龙电气股本总额 28331 万股的 5.85%。以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解决标的股票的来源。

4.本激励计划的卧龙电气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77 元。

6.主要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在满足如下业绩条件:200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7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如高于或等于 20%,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 20%,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行使第二批股票期权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200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7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如高于或等于 50%,则第二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 50%,则第二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3)行使第三批股票期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201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如高于或等于 80%,则第三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 80%,则第三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一般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1/3;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一般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1/3;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一般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1/3。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将首当解决,卧龙电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卧龙电气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卧龙电气,本公司,指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期权、股票期权:指卧龙电气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

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指卧龙电气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卧龙电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指卧龙电气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卧龙电气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所购买的卧龙电气股票

授权日:指卧龙电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卧龙电气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

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行权所支付的现金或有价证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T 日:指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

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即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购买股票的行为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从授予到行权前的一段时间

行权期:指股票期权从授予到行权前的一段时间

行权有效期:指股票期权从授予到行权前的一段时间

行权窗口期:指股票期权从授予到行权前的一段时间

行权窗口期:指股票期权从授予到行权前的一段时间</